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自然人	王*德	平综执罚字（2022）KC0043号	2022年6月15日王*德未经批准,擅自在平邑县郑城镇石家庄社区土桥村转运销售在郑城镇武城村水库清淤施工产生的部分矿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2、罚款人民币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2022-07-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吴*平	平综执罚字（2022）KC0042号	2022年6月1日吴*平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平邑县平邑镇东张庄村浚河东侧采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没收采出的20.98吨砂;2、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022-07-28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王*	平综执罚字（2022）SR0038号	2022年6月6日当事人在平邑县莲花山路中段路北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LY20-76CF)之轻微情节有关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7-26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杜*	平综执罚字（2022）SR0029号	2022年7月13日杜*在汉阙路与温凉河路交汇处西南角仁和堂药店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五十一条第八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022-07-26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祝*成	平综执罚字〔2022〕SZ0010号	2022年7月4日祝*成在平邑县宗圣路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停车场。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7-26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邵*波	平综执罚字〔2022〕SR0034号	2022年7月14日邵*波在县城板桥路金桥花园小区门口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罚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022-07-26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管*宁	平综执罚字〔2022〕HB0029号	2022年7月10日管*宁在平邑县宗圣路未经审批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污染。	依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三十八条第二项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1、罚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022-07-26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公*合	平综执罚字〔2022〕SL0050号	公*合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6月29日在平邑县平邑街道办事处颛臾三村北部,鲁埠河河道南侧采砂。	根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及《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022-07-26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临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2〕ZJ0027号	2022年6月临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平邑县温凉河路与240省道交汇处西南角施工的平邑县张庄社区18#楼和21#楼项目,存在施工吊篮安全锁过期、未提供吊篮安全检测资料、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隐患问题。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LY17 -297CF的规定	罚款: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7-2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刘*鑫	平综执罚字〔2022〕KC0040号	刘*鑫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6月26日在平邑县卞桥镇孟家湖村村东平邑县金线河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现场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没收采出的河砂34吨; 2、罚款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7-1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卢*华	平综执罚字（2022）KC0036号	卢*华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6月20日在平邑县地方大广粮村村东200米金线河东岸河道内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没收采出的河砂1.2吨； 2、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022-07-1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龙	平综执罚字（2022）HL0024号	李*龙2022年6月13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人员的有效身份信息。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及《山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	1.警告;2.罚款: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022-07-13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尹*平	平综执罚字（2022）SL0049号	当事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在平邑县丰阳镇东峨庄村北山下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机制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违法程度一般性质案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022-07-1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红	平综执罚字（2022）KC0037号	2022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李*红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平邑县郑城镇埠西村西，小铁岭村东北，地庞线南侧埠西村水库内采挖风化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没收采出的109.5吨风化石;2、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7-1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魏*晓	平综执罚字（2022）KC0038号	魏*晓未经许可，擅自于2022年6月8日在平邑县平邑街道颛臾三村村北滨河大道路北鲁埠河南岸采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严重性质案件有关规	罚款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2022-07-0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2）ZJ0023号	平邑县**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富贵园小区存在未进行消防验收擅自使用及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1、对富贵园1#-5#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擅自使用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对富贵园地下车库项目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7-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2022〕ZJ0024号	2021年10月14日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告(平住建移字〔2021〕第016号)我局平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小区存在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7-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申*龙	平综执罚字〔2022〕HY0001号	申*龙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在温水镇温水拦河闸上游河道内擅自捕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和《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9)》第十二、渔业部分(13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7-0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王*文	平综执罚字〔2022〕SL0076号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5月17日在平邑街道办事处东张庄村村北浚河河道南侧采砂。	根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及《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022-07-0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吴*平	平综执罚字〔2022〕SL0075号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2月28日在平邑县平邑镇东张庄村村南河道北侧采砂。	根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及《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022-07-0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吴*	平综执罚字〔2022〕ZJ0021-2号	平邑县**局未取得施工许可,于2019年7月24日擅自开工建设平邑县蒙阳实验学校建设项目(一期),吴*作为该项目建设方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LY17-388CF)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63154.15元(大写:陆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	2022-07-0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邑县**局	平综执罚字〔2022〕ZJ0021-1号	平邑县**局未取得施工许可,于2019年7月24日擅自开工建设平邑县蒙阳实验学校建设项目(一期)。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LY17-388CF的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人民币631541.52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伍角贰分)。	2022-07-05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班*友	平综执罚字〔2022〕KC0035号	班*友未经许可,擅自于2022年5月25日在保太镇大三阳村村南浚河河道内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没收采出的河砂1.2吨; 2、罚款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022-07-01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